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及就業保險保險費合計之被保險人與投保單位分擔金額表(自100年1月1日起適用)

單位：新台幣元

※本表不含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費，職業災害保險費率依投保單位行業別而有不同，請按繳款單所列職業災害保險費率自行計算，並請依規定職業災害保險費全部由投保單位負擔。

Table with columns for '投保薪資' (Insurance Salary) and '投保日數' (Insurance Days) across 22 levels (級第 9 to 級第 21). Each cell contains a grid of values for '工' (Employer) and '勞' (Employee) shares.

附註：(一)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及第8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同時符合就業保險法第5條規定者，適用本表負擔保險費。

(二)表列保險費金額係依現行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7%，就業保險費率1%，按被保險人負擔20%，投保單位負擔70%之比例計算。

(三)有關被保險人與投保單位應負擔之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職業災害保險費及就業保險費詳細金額，請利用本局網站(www.hli.gov.tw) / 便民服務 / 保險費分擔表、薪資分級表及勞退月提繳工資分級表 / 一般單位保險費分擔金額表項下查詢，或利用 / 便民服務 / 保險費 / 給付金額試算 / 勞保、就業個人保險費試算項下查詢。

(四)單位負擔需再加 0.09% 職業災害分擔金額。計算如下：如投保薪資為第17級 36300元，職業費用為 36300 x 0.09 / 100 = 33(元)

(五)表單投保薪資欄位上() 數字為已計算含的職業費用。